

(以下附錄節錄自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ciq.gov.cn/tslm/yfsyfw/flygzjl/201505/t20150511\\_120850.htm](http://www.xmciq.gov.cn/tslm/yfsyfw/flygzjl/201505/t20150511_120850.htm))

## 附錄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无纸化报检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简化检验检疫申报手续，保证无纸化报检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出入境货物的无纸化报检管理。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无纸化报检是指对报检随附单证进行简化，根据报检人信用状况和货物风险分析情况，报检人可以通过检验检疫电子业务平台提交报检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等的报检方式。

第四条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B 级及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等（以下简称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出入境法定检验货物无纸化报检。

对入境非法定检验货物，企业均可自愿申请无纸化报检，不受信用等级限制。

第五条涉及许可证件、国外官方证书，但未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进出口货物，不实施无纸化报检。

#### 第二章 无纸化报检

第六条报检随附单证按照单证自存和信息核查的方式进行简化。

（一）单证自存。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等贸易单证，由企业自行建档保存，报检时提交电子数据，免于提交纸质单证。非法定检验货物未被抽中查验的报检批，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等贸易单证。

（二）单证备案。符合性声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工贸易合同等多次使用的随附单证，首次报检时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单证有效期内再次报检时免于提交。

（三）信息核查。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核查的许可/备案单证、双边质检无纸化合作项下的证书，报检时只需申报单证名称及号码。

第七条检验检疫部门通过集中审单系统对无纸化报检企业实施管理，在受理报检时应当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无纸化报检要求。

第八条检验检疫部门需要审核纸质单证的，可通知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报检批，应当通知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报检随附单证。

第九条需要更改报检的，企业须带齐报检所需全部单证，按照有关规定到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更改手续。

###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条企业应当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对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档案进行保管。入境货物报检档案应当保存3年、出境货物报检档案应当保存2年，涉及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的档案由检验检疫部门调回存档。

第十一条企业保管的报检档案到期后，在对档案进行销毁前应当告知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对报检数据进行的检查核对，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报检质量、报检单证档案保管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建立报检档案和有效的追溯体系，定期对无纸化报检企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档案、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的，应当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的调整复核企业是否符合无纸化报检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不履行无纸化报检承诺的，不再接受该企业以无纸化报检方式报检。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